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 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分 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 司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康精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贷款期 限不超过8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 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清 远招行")于2024年3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120HT202407142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 为72个月,即2024年3月11日起到2030年3月10日止。公司于同日与清远招行签订 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0HT202407142501),为禾康精化在《借款合 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后续,禾康精化将根据实际需求在《借款合同》约定的金额范围内向清远招 行申请发放项目贷款,公司为清远招行向禾康精化实际发放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 责仟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1)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2)债权人因履行《借款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3)债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4)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6、担保期间:自《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 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 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0%;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60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清远招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